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9號

原告 黃淑美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
法定代理人 李瑞銘

當事人間請求交通裁決(行政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，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亦有明文（民國111年6月22日公布修正，嗣於112年8月15日施行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8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1,200元，被告不服該裁決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，交通裁決訴訟自112年8月15日起，已改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辦理，本院非管轄法院，是依前揭規定及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原告向非管轄法院之本院提起本件交通裁決撤銷訴訟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潘豐益